

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以下簡稱本次災害)，協助農民加速恢復香蕉生產供應鏈，並強化農業防災韌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資格：

- (一)因本次災害取得地方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文件(影本)之香蕉種植農友(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受災土地須具通過香蕉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申請人於核銷時併提供證書影本，始得辦理核銷。倘申請人與受災證明所載之人不同時，需提供合法土地使用證明，並於造冊上備註。
- (三)本部農糧署「一百零八年香蕉產銷履歷作物防風減災設備輔導計畫」等計畫補助防風支柱有案之土地，該筆地段地號不重複補助防風支柱。

三、申請條件及復耕資格：為穩定產銷，維持香蕉種植面積，申請復耕之土地，須為本次災害核定農作物災損之地段地號，補助面積以受災證明文件所載受災土地面積為補助上限並造冊管理。倘有易地復耕需求者，本次受災土地於驗收核銷前不得再種植香蕉。

四、受理及執行期間：

- (一)受理時間：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執行期間：本措施應於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香蕉每公頃最多補助種植兩千株為限，不足者按種植數核發補助款。
- (二)補助項目：
 - 1. 種苗費：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須為組織培養苗)，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每株最高補助六元，以原

地新植為原則，易地復耕者補助面積不得超過原受災面積，且原受災土地原則不得種植香蕉。種苗來源須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

2. 防風支柱之補助標準依材質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倘受災地位於花蓮縣馬太鞍流域地區，並依實認定具有受災事實者，則每支防風支柱補助比率提高至 80%，且前開依現場種植株數，每公頃最多補助兩千支，並原地使用：

- (1) 鋁管(鍍鋅)：管徑一點五英吋以上、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強度STK五百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每支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

- (2) 鋁鋅管(附帶防鏽烤漆)：管徑一點二五英吋以上、厚度一點六公厘以上、強度STK五百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每支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

- (3) 防風支柱須檢具國產鋼材出廠證明，且每支防風支柱須註記足以識別之記號，以利驗收辨識。

六、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 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1. 本作業要點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土地合法使用文件。
4. 受災土地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證書影本(得於核銷時提供)。
5. 轉帳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6. 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初審結果通知或核定結果通知）。倘申請時尚未核發者，得於核發後補送。
7. 先行種植/設置切結書（附件四，先行施作者需檢附）。
8. 其他審查所需提供之文件。

（二） 受理審查程序：

1. 申請人檢附前款資料向執行單位申請案件，執行單位初審申請資料無誤並確認用地合法及尚未施作，填具「本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名冊」（附件二）並檢附前款申請資料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所在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經檢視資料齊全後，研提計畫並彙送至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以下簡稱轄區分署）逕行審核。轄區分署計畫核定後，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接獲核定通知後，按核定內容通知申請人進行種植/設置作業。
2. 申請人於種植香蕉種苗及設置防風支柱前，請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現場現況，提供可資佐證、明確標示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先填列「本作業要點種植/設置前、後情形暨驗收表（以下簡稱驗收表）」（附件三）。
3. 申請人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倘於計畫尚未核定通過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先行種植/設置切結書（附件四），並由農會至現場拍照確認無新植香蕉植株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人。
4. 新植種苗與完成防風支柱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通知執行單位辦理查核。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應包括驗收時間、地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並填列驗收表（同附件三）。驗收後由執行單位邀集

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計畫成果會勘，並填寫「本作業要點成果會勘表」(附件五)，必要時邀請轄區分署共同派員，確認為新植香蕉種苗及防風支柱整體皆須為新品，始同意核銷。

七、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計畫完成後由執行單位編製「本作業要點補助費清冊」正本一式三份(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各自留存一份)(附件六)，並檢附請款收據正本(防風支柱或種苗全額統一發票或收據)及防風支柱國產鋼材證明、驗收表、成果會勘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證書等相關資料影本文件，函報地方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後，函送轄區分署審核後，核撥補助款。
- (二) 由轄區分署將補助經費轉撥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轉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 (三) 本計畫須以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品名須標註品種、數量(株)。
- (四) 本計畫補助防風支柱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防風支柱須以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或收據)品名原則為核定計畫書之設施名稱(銓管(鍍鋅)及鋁鋅管，數量需填列設置之公頃數(勿填「一式」)，並於品名下方括弧註明支柱數量；如施作業者之行號營業項目無法開立設施名目之發票，請業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實際情形開立發票，惟仍請於發票備註欄註明防風支柱設施及設置面積公頃數。

八、 計畫執行人員(執行單位、地方政府、轄區分署)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經費及核銷。

九、 監督及查核作業：

- (一) 由轄區分署於計畫核定五年內，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作業，以隨機方式抽查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

七)。

(二) 抽查比率原則，按各執行單位申請案件總數：

1. 申請案件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百分之五申請案件總數為原則。
2. 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二十五戶。
3. 被抽查之申請人應至多抽查其中一筆地號之農地。

(二) 抽驗優先順序：以驗收或核銷時尚未設置防風支柱及易
地復耕者優先抽驗查核。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部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
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	_____公頃		土地受災面積		_____公頃			
檢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 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 受災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 ☐ 先行種植/設置切結書(先行施作者需檢附) ☐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 其他審查所需之文件							
鄉(鎮、市、區)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或承租	申請項目	面積(公頃)	數量(株、支)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補助款合計
範例	0749	自有	種苗費	0.3	600	4.2	4.2	52.2

臺東市			防風支柱	0.3	600	48	48	
○○段			(鋁管)					
預定完成重新種植/設置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請公所提供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2：申請資料與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倘申請人與受災證明所載之人不同、或易地種植者，需提供相關合法土地使用證明，並予以備註。

註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4：香蕉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6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00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限原地新植。

註5：防風支柱：每支補助1/2，最高補助120元(鋁管、鋁鋅管)，依現場種植株數，每公頃最多補助2,000支，限原地使用。

註6：必要時得檢附本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之災損照片以資佐證。

附件二、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名冊

_____農會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受災土地座落			申請補助項目(填列補助經費：元)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復耕面積(公頃)	種苗費	防風支柱
合計								

註1：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香蕉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6元，每公頃最多補助2,00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限原地新植。

註3：防風支柱：每支補助1/2，最高補助120元(鋁管、鋁鋅管)，依現場種植株數，每公頃最多補助2,000支，限原地使用。

執行單位：農會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總幹事/主席：_____

縣(市)政府確認以上資料無誤後，函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_____縣市政府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種植/設置前、後情形暨驗收表

申請人姓名：

香蕉種苗及申請防風支柱 品項/數量	鄉(鎮、市、 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 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香蕉種苗：_____株 (每公頃補助2,000株為限)					
防風支柱： ☐ 鋁管_____支 ☐ 鋁鋅管_____支 (每公頃補助2,000支為限)					
種植/設置前	現況照片				
勘查結果	☐ 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為合法用地、未新植/設置 ☐ 不符合:原因:_____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種植/設置完成	現況照片				
驗收結果	☐ 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結果，新植種苗及防風支柱數量與規定相符。 ☐ 不符合:原因:_____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1：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備註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四、先行種植/設置切結書

一、 本人 _____（立切結人）生產之香蕉，因一百十四年楊柳颱風侵襲受損，須重新種植香蕉種苗/設置防風支柱，爰申請「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現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先行種植/設置，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二、 檢附種植/設置前照片（每筆地號兩張，並標註地段地號）

此致

_____農會

_____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
成果會勘表

序號	申請人	復耕土地					備註
		鄉(鎮、市、區)別	地 段	地 號	核定面積（公頃）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執行單位：_____農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件六、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
申請補助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申請補助款				申請人簽章
						種苗費 (株/元)		防風支柱 (支/元)		
1					1	1,000	6,000	1,000	120,000	
2										
3										
4										
合計										

備註1：本補助費清冊正本一式三份，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各留存一份。

備註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_____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總幹事：

附件七、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要點
查核紀錄表(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人	土地座落				補助項目		查核結果(請敘明查核時狀態或情況)
	鄉(鎮、市、區)別	地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香蕉種苗 (株)	防風支柱 (支)	
					2,000株	鋁鋅管 2,000支	

輔導時間：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_____ (簽章)

會勘單位：_____ 市（縣）政府：_____ (簽章)；農糧署__區分署：_____ (簽章)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__年__月__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切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香蕉設立防風支柱示意圖

